关于开展第七届“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”和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 鲁高工委通字〔2016〕88号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宣传表彰全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的先进事迹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展示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优秀成果，激励广大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，省委高校工委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“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”和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的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 全省高校现任专职辅导员。已获得“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”荣誉称号的，原则上不再参与本次评选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人数2万（含）以上的高校推荐2人，2万人以下的高校推荐1人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 本次活动将评选 “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”10名，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若干名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 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 （二）热爱辅导员工作，恪守职业规范。尊重理解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

 （三）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方式、新载体。注重运用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，努力拓展工作途径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能运用科学理论分析、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工作研究，提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。

 （四）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时间不低于三年（2013年9月1日前上岗）。在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提出的辅导员工作要求和主要工作职责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别是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，并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先进称号，或所带班级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五、评审及表彰办法

 1.成立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，由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黄琦同志任组长；设立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。

 2.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，对各高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评议，评选确定“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”和“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”。省委高校工委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奖励。

 3.省委高校工委将按教育部要求推荐“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”参加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 1.各高校要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推荐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推荐。要在开展本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公开征求师生意见，择优推荐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候选人。

 2.每名候选人须另附2000字左右典型事迹材料，材料要做到真实、客观，既要全面反映候选人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的感人精神，又要注意凝练候选人的核心事迹。

 3.请各高校将推荐表（见附件）和事迹材料各5份，于11月13日前报教育部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山东大学），联系人：马加名，0531-88362836（传真），同时电子版发至fdyjd@sdu.edu.cn。

附件：第七届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候选人推荐表

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

 2016年10月28日